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5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信得

記錄：李有智

肆、出席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二、昇豐 266 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三、臺馬之星客貨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四、0422 臺鐵第 4111 次車南澳站案重大鐵道事故初報

五、0509 臺鐵第 3121 次車嘉義站案重大鐵道事故初報

六、0510 臺中捷運第 03/04 車組豐樂公園站案重大鐵道事故初報

七、通勇 KLG-6305 丙酮火燒車重大公路事故初報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會務報告之調查案件統計報表呈現方式：

(一)趨勢區分各調查模組，並以每季及每半年作為累計區間；

(二)改善建議以案別或機關別管制，並以趨勢或百分比方式呈現。

二、日後於接獲事故通報後，先遣小組應於最短時間內先行抵達事故現場，並視事故後續情況加派人員前往。

三、餘洽悉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一、第三級重大水路事故初報及結報（隆盛舢舨、海洋之星八號小貨船及金勝發 13 號漁船計 3 案）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二、依蜜莉成品油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審議

決議：

(一)第 70 頁及第 71 頁致交通部航港局改善建議第 2 項及第 3

項：屬前案列管中的改善建議，修正為：移至第 70 頁前，不列入新增之改善建議。

(二) 第 71 頁致交通部航港局改善建議第 4 項，修正為：「參照國際燈塔協會 (IALA) 或其他國家航路標識技術規範或指引，修訂我國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，律定設施尺寸及能見距等規格之參考標準；提供航路標識設置機關(構)明確依據以利有效發揮助航設施之警示功能。」

(三) 餘同意調查小組維持原文意見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三、曉洋輪貨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複審

決議：

(一) 第 73 頁/2.2.4/第 3 段「根據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，一般貨船的引水登輪區位於南防波堤西方方位 274 度距離約 0.6 浬處…」維持調查報告草案內容。

(二) 第 81 頁/2.5.2/第 5 段修正為：「臺中港務分公司對海難事故及一般性及通案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，已有律定 VTS 與監控中心之權責，惟執行細節不夠明確，可能影響應變通信效率與救援結果」。

(三) 第 ii 頁/與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第 1 項修正為：「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表示，事故引水人救起後，其穿著之救生衣有完全擊發充氣。本事故引水人於充氣式救生衣外側穿著雨衣，不符合「救生衣須穿著於所有衣物最外層」之注意事項。」

(四) 餘同意調查小組維持原文意見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四、興旺發 707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審議

決議：

(一) 調整運輸安全改善建議順序，將我國機關漁業署置於第一項。

(二) 餘同意調查小組維持原文意見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五、大發一號貨船重大水路事故查報告複審

決議：

- (一) 第 46 頁結論 3.3 其他調查發現第 3 點「大發 1 號船長以二等船副資格任職船長職務，符合目前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。」修正為「大發 1 號為總噸位未滿 500 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，船長任用資格為三等船長，該事故船長為二等船副，符合我國目前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，具三等船長適任資格。」。
- (二) LIA 管理公司已提出相對應之改善措施，同意本案不再提出相關安全改善建議，將其放入”已完成或進行中之改善建議”章節中。
- (三) 調整運輸安全改善建議順序，將我國機關航港局及海巡署分別置於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- (四) 餘同意調查小組維持原文意見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六、0528 臺鐵第 177 次車竹南站案重大鐵道事故鐵道局書面意見
陳述

決議：

- (一) 依調查小組建議接受鐵道局意見刪除「依 56-6 條」文字。
- (二) 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15 分。